

一书在手，合同管理和审查不愁

合同管理及审查 全流程手册

体系性
方法论
与
操作细节
并重

李鸣鸿
廖江艳
吴维维
著

48个
典型案例
具体示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合同管理及 审查全流程手册

李鸣鸿/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管理及审查全流程手册 / 李鸣鸿, 廖江艳, 吴维维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3. 1

ISBN 978 7 5216 3080 0

I. ①合… II. ①李… ②廖… ③吴… III. ①合同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206319 号

策划编辑 赵 宏

责任编辑 陈晓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合同管理及审查全流程手册

HETONG GUANLI JI SHENCHA QUANLIUCHENG SHOUCHE

著者/李鸣鸿 廖江艳 吴维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353 千

202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216 3080 0

定价: 79.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3141612

传真: 010 63141600

编辑部电话: 010-63141835

印务部电话: 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前 言

合同法律风险管控是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企业的正常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长期以来，合同法律风险管控的作用与价值尚未引起企业自身的足够重视，合同法律风险管控所涉及的具体风险面、点、源及有效的防范实务操作尚未得到理论界的系统精深研究。

本书在梳理合同管理和合同法律风险控制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以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及纠纷处理过程为主线，围绕合同形式、合同主体、合同条款内容三个方面，结合大量具体案例，就企业合同管理各个环节所涉及的具体法律风险节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力求在对具体问题进行法律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合同管理的注意事项及合同法律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以作为实务操作指南。

全书正文分为八章：第一章围绕合同管理与法律风险控制这一中心，基于合同管理流程，重在从整体上把握合同管理各个环节中的法律风险及合同法律风险管控方法和应对策略等基本问题。第二章探讨了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如何应对要约和承诺、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如何签订合同等基本问题。第三章探讨了合同形式选择的法律风险及具体操作要点。第四章分析了合同主体的法律风险及合同主体的合格性调查与审查重点。第五章系统阐述了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表现形式及具体防范措施，并介绍了合同条款法律审查的角度、幅度和维度。第六章探讨了合同履行和合同救济的风险控制方法，并分析了验收、接收和出具票据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几个相关问题及注意事项。第七章分析了合同撤销、变更、解除法律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第八章介绍了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原则、处理方案、处理途径，并深入探讨了合同纠纷的相关管理工作和注意事项。

总之，本书从合同管理实务操作和具体法律风险节点问题解析两个角度研究合同法律风险控制，站在合同管理的高度开展研究，并结合具体案例针对企业合同管理中存在的若干具体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法律分析意见和实务操作建议，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 第一章 合同管理及法律风险控制 |

第一节	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法律渊源概述	3
	一、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	3
	二、合同的法律渊源	5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内容	6
	一、合同管理及其基本理念	6
	二、合同管理的一般流程与管理内容	8
第三节	合同法律风险及其管控	12
	一、合同法律风险	12
	二、合同法律风险的可管控性与控制模式	13
第四节	合同法律风险识别与影响因素	14
	一、合同法律风险识别的模型	14
	二、合同法律风险识别的方法	15
	三、合同流程中的法律风险表现形式	16
	四、影响合同法律风险的主要因素及其控制方法	17
第五节	合同法律风险的评估与管控	18
	一、合同法律风险的评估	18
	二、合同法律风险控制的难点	19
	三、合同法律风险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20
	四、合同法律风险的应对策略	21
	五、合同法律风险应对的措施	23

【第二章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如何应对要约与承诺	29
	一、要约的法律风险	29
	二、承诺的法律风险防范	32
第二节	如何控制合同的效力	36
	一、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36
	二、法定批准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40
	三、对合同效力的控制方法	43
	四、对附条件、附期限合同的理解与运用	48
	五、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49
第三节	合同订立过程中的几个相关问题分析	53
	一、缔约过失责任及法律风险	53
	二、预约合同及法律风险	59
	三、立约定金及法律风险	63
第四节	如何签订合同	65
	一、合同签订时的应知内容	65
	二、合同签订具体操作	70
	三、倒签合同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73

【第三章 合同形式选择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口头形式	79
第二节	书面形式	83
	一、书面形式合同的外在特征、表现形式与基本构架	83
	二、合同示范文本	87
	三、电子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	89
	四、传真合同形式的法律风险	91
第三节	默示形式	93
	一、默示合同的含义	93
	二、默示合同的表现形式	94
	三、默示合同的两种基本类型	94
第四节	几种特殊合同	95
	一、要式合同	95

	二、格式合同	98
	三、黑白合同	103
第五节	几类特殊法律文件及操作要点	106
	一、意向书	106
	二、担保承诺函	107
	三、备忘录	109

【第四章 合同主体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审查】

第一节	合同主体	113
	一、合同主体的相对性规则	113
	二、合同主体与签约主体	119
第二节	合同主体的法律风险	124
	一、合同主体资格的合格性及法律风险	124
	二、合同主体的缔约能力对合同的影响	128
	三、合同主体欺诈的法律风险	130
第三节	合同主体的法律审查	132
	一、如何进行合同主体的合格性审查	132
	二、如何进行合同主体的合格性调查	1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审查】

第一节	合同条款概述	143
	一、合同条款的种类与特征	143
	二、合同提示条款内容	146
	三、合同主要条款与普通条款	147
第二节	主要常用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	148
	一、标的条款	148
	二、数量条款	150
	三、质量条款	151
	四、价款或报酬条款	156
	五、时间或期限条款	157
	六、履行方式条款	159
	七、违约责任条款	160
	八、解决争议条款	164

第三节	其他常用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	166
	一、风险转移条款	166
	二、保密条款	168
	三、知识产权条款	168
	四、不可抗力条款	168
	五、变更、解除条款	169
	六、生效条件条款	170
	七、合同目的条款	170
第四节	特殊合同条款实务操作及注意事项	171
	一、采购合同发票条款的税务风险防范	171
	二、重视工程施工合同中的联合体责任条款	173
	三、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179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风险条款	183
	五、分包合同背靠背条款及其法律风险防范	185
	六、保底条款的效力	191
	七、关于免责条款在合同中的理解及适用	196
	八、PE（私募股权投资）/VC（风险投资）中“股权回 购”条款	201
	九、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目标公司资产状态和质量承诺条款 的法律效力分析	203
	十、SUB条款在租船实务中的运用	206
第五节	关于合同条款的几个容易被忽略的问题	211
	一、对合同内容的有关概念进行定义	211
	二、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的联系方式	212
	三、约定弃权条款	213
	四、约定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214
	五、约定合同解除后适用的范围	214
	六、约定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证据形式	215
	七、约定诉讼不停止履行的条款	216
第六节	如何进行合同条款的法律审查	217
	一、合同的倾向性与审查角度	217
	二、合同的目的性与审查幅度	218
	三、合同的法律性与审查维度	218

第六章 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如何履行合同	227
	一、合同履行的过程、标准及原则	227
	二、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230
	三、涉及第三人的履行	235
	四、履行不当的法律风险防范	239
第二节	如何进行合同救济	242
	一、对方违约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243
	二、己方违约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253
	三、不可抗力的合同救济法律风险	254
第三节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255
	一、如何进行标的物的验收	255
	二、关于违约金、赔偿损失、定金的适用问题	266
	三、关于附随义务的履行	271
	四、关于接收和出具票据的法律风险防范	276
	五、关于出具欠条、收据时的注意事项	288
	六、关于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方式	292
	七、关于多重买卖合同的效力与履行规则	293
	八、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规则	295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过程管理及注意事项	296
	一、企业内部合同履行管理制度及法律风险	296
	二、合同履行过程管理中的“事中管控”	298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证据管理	299
	四、避免商业贿赂风险	300

第七章 合同撤销、变更、解除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合同的撤销	307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11
	一、合同的变更	311
	二、合同的转让	316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327
	一、合同的解除权	327

二、合同解除异议权	332
三、合同解除在实践中存在的几个误区	332
四、合同解除的法律风险防范	336

【第八章 合同纠纷处理的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合同纠纷概述	341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与处理方案	341
	一、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	341
	二、合同纠纷的处理方案	342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343
	一、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	343
	二、合同纠纷的调解	344
	三、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仲裁	346
	四、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	349
第四节	合同纠纷有关管理工作及注意事项	351
	一、注意合同诉讼时效	351
	二、关注合同相对方的关联主体，积极行使权利	351
	三、注意合同纠纷处理的相关证据保留	351
	四、跟踪合同纠纷处理进度，保证落实情况	352

第一章

合同管理及法律风险控制

第一节 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法律渊源概述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内容

第三节 合同法律风险及其管控

第四节 合同法律风险识别与影响因素

第五节 合同法律风险的评估与管控

本章提示

合同是民法调整经济行为最常见的表现形式。对于企业而言，合同具有保护财富和创造财富的作用。现今经济活动的纷繁复杂决定了合同内容的多样性、复杂性。商务合同的顺利签订和履行，是企业得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企业生产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

合同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过程，渗透到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是一个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完毕的整个过程的跟踪管理，其主要目标是优化合同管理流程、降低合同法律风险、提高合同交易效率。

加强合同管理，及时发现竞争、合作中存在的违规问题，提出规避的方案和策略，使企业能够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护。这需要对合同管理流程和合同法律风险进行分析。其中，对合同法律风险分析，可以从合同管理流程入手，也可以从导致合同法律风险的主要因素入手。建立与实施合同内部控制需要建立在合同管理流程和合同法律风险分析的基础之上。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部分，围绕合同管理的一般流程，即合同准备、签署、履行和履行后管理四个阶段，在介绍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渊源的基础上，从合同管理的理念出发，从合同管理流程视角和导致风险的主要因素视角分析合同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和应对策略，使读者对合同法律风险的管控这一领域能有初步了解，为后续章节内容的深入展开做好必要的铺垫。

第一节 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与法律渊源概述

一、我国现代合同的发展

合同是随着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和经济交往的扩大化而产生和发展的,尤其是当商品交换活动从依靠习惯调整上升到依靠法律调整时,才真正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合同。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经济及意识形态的变化,我国现代合同的立法经历了从分散到统一、从计划导向到市场经济确立的发展过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合同法,其虽然以计划为根本价值取向,堪称计划性的合同价值——规范体系的典范,但是其结束了行政法规一统天下的局面,使合同领域第一次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有法可依,为此后的合同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其相关规定及司法解释形成了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套调整涉外合同关系的法律,其颁布执行标志着我国形成了内外有别的合同法律制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通则》的许多规定最后都成了合同法的主要渊源和基本规则,如第四章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第五章第二节关于债权的规定,第六章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1988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对《民法通则》的某些条款作出解释,并对《民法通则》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

《民法通则》树立了商品经济的合同观念,是我国合同立法价值取向转变的重要界碑。但《民法通则》毕竟诞生在计划经济时期,仍不可避免地带有较为浓厚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色彩。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承接了《民法通则》树立的合同观念，主要反映了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和要求，其颁布意味着我国由计划商品经济时期并存的三个民事特别法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合同领域，形成了所谓“三足鼎立”的历史格局。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随着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合同纠纷激增，社会发展急需统一的合同法规。1993年10月，全国人大将统一合同法的制定提上立法日程，委托专家学者设计统一合同法。最终，在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陆续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与以往所有的合同法不同：第一，《合同法》第一次确认了合同自由原则，并以此为基点构建起整个合同法律制度。第二，《合同法》对有名合同作出了较为具体的规定。第三，《合同法》充分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它不仅体现了商品经济的合同观念，而且以合同自由为根本取向构成整个合同法律制度。《合同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合同立法实现了从计划型的合同价值—规范体系到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自由型的合同价值—规范体系的转变。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作为我国社会经济新发展、民法学学术研究与民事司法实务新进步的产物与成果，不仅相较于31年前颁布的《民法通则》，具有脱胎换骨般的发展与进步，其确立的核心制度之一——“民事法律行为”，主要以“合同”为蓝本进行构建，同时在制度设计上对《合同法》作了调整、补充和完善，实现了对《合同法》的超越，体现了巨大的进步性。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全面继受了《民法总则》的规定，并在删除与《民法总则》有重复或者有冲突的规定的基礎上，将《合同法》纳入《民法典》作为合同编。在合同效力问题上，《民

法典》合同编还总结了司法实践积累的经验，将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吸收到其中。

《民法典》合同编适应了高质量市场经济发展和改善营商环境的需要，大量借鉴了有关国际公约和示范法以及两大法系关于合同立法的先进经验，从而使得合同编规则与世界立法趋势保持一致，接轨国际商事交易习惯。

二、合同的法律渊源

我国合同的法律渊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有权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法律。《合同法》颁布以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合同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民法通则》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合同法》开始施行以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就是合同的最重要的渊源。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开始正式实施，《民法总则》《合同法》同时废止。《民法典》成为合同最重要的渊源和调整合同关系的基本法。

（二）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可以制定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暂行条例和暂行规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强制性规范，而国务院各部门所制定的强制性规范严格意义上只能称之为规章。商务合同往往会涉及不同行业的行政法规，特别是那些跨行业的无名合同更是如此，如果不加注意，则可能导致合同约定不明甚至影响合同的效力。

《民法总则》中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民法典》则延续了《民法总则》中该条规定的内容。因此，应当特别关注国务院出台的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的规定。此外，规章中对于合同的规定大多比较笼统，如规定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及合同中必须具备的内容，一般对合同管理工作没有太大的影响。

（三）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效力低

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则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有的地方性法规涉及对某些合同行为的规制，以规范某些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行为。例如，浙江省人大制定的《浙江省合同行为管理监督规定》中，主要篇幅是针对格式条款的行为规范及处罚规定。这些地方性法规也是合同管理工作的应知内容。

（四）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对我国法律和法规的具体运用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合同法》实施以后，与合同管理工作关系最密切的，当属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合同法》的两个司法解释，这两个司法解释对《合同法》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合同法》及《合同法》的两个司法解释同时废止。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开展相关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及时出台多部与《民法典》配套施行的司法解释，涉及合同的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此后亦陆续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此类司法解释也是合同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重要法律渊源。

（五）国际公约

我国已于1986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按照该公约的规定，我国企业与参加公约的国家的企业签订的合同，如果不在合同中约定选择适用其他的法律，则合同自动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发生纠纷时，按照该公约处理。但该公约仅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因此，它只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 合同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内容

一、合同管理及其基本理念

（一）合同管理及其作用

合同管理是合同当事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合同准备、谈判、签署、生效、变更、解除直至解决

纠纷、救济权利的整个过程中所进行的一系列民商事法律行为及管理行为。^①

合同是调节合同当事人之间经济活动关系的依据，加强合同管理，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完善的必然要求，对于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来说，合同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市场交易及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因此，合同管理对现代企业和市场经济的作用及意义是巨大的，从微观层面来看，主要体现在企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交往两个方面。^②

1. 合同管理在现代企业内部管理中的作用

一是加强企业经营的规范化和效率性。合同管理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企业自身充分利用各种优势和资源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企业自身的合同行为不断在实践中得到校正和完善，从而使得企业的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化。并且，合同管理的模式对于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供销管理和运营管理都具有很好的示范管理效应，加强合同管理有利于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

二是明确企业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对于企业内部各投资者来说，其权利与义务关系往往是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增资协议等合作投资协议来明确各方对于企业的出资、经营管理、盈亏负担、财产归属等重大事项。

2. 合同管理在企业外部交往中的作用

可以说，合同的核心内容就是对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分配，也是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合同交易而达成并共同受之约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权利义务的约束包括违约责任、抗辩权与保全措施等，对于合同当事人规范各自的经营行为具有法律约束作用。此外，合同还是合同当事人之间梳理交易关系、交易秩序、预测行为后果的依据，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协调、规范和威慑作用。简言之，合同在企业外部交往中既作为证据起到证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存在的作用，又起到了约束双方的作用。

(二) 合同管理的理念

随着企业合同管理有序化的进程，我国的企业合同管理逐渐形成了一些基本的理念，综合来看，我国现阶段的合同管理理念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③

1. 合同管理实际上是企业权利管理、风险管理和效益管理，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基

首先，企业的合同管理是对企业权利的管理。企业最主要的权利就是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这些权利必须依靠法律制度来保障，并且多数时候通过合同的缔结加以体现。因此，对于企业而言，应当明确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① 包庆华编著：《企业合同管理工具箱》，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② 余先玲：《现代公司合同管理之初探》，载《管理科学》2009年第2期。

^③ 参见陈丽洁主编：《企业合同管理操作实务：来自中国百家大型企业合同管理实践的启示》，法律出版社2010年11月第1版，第8—14页。

包括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权、资产所有权、收益权、民事诉讼权等，这些权利不应由于合同关系而随意受到损害，并在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和纠纷处理中注重依法保护自己的权利。

其次，法律风险管理是合同管理的动力根源，加强合同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降低法律风险。随着合同管理理念的发展，合同管理对于企业风险的防范逐渐渗入采购供应、销售、研发、投资、财务、审计、人力资源等领域。一般来说，合同管理注重防范以下五个层面的法律风险：一是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避免不当要约、承诺，防止缔约过失和合同无效。二是合同形式的法律风险，避免合同形式选择不当，防止合同的形式缺陷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三是合同主体的法律风险，避免主体虚无、意思表示不真实、主体资信不佳，防止合同欺诈。四是合同内容特别是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避免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者遗漏主要条款，防止权利缺失及承担额外义务。五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避免不当履约、忽视法律赋予的权利救济手段，防止不当合同变更、解除给企业造成损失。

最后，合同管理实质上也是效益管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使企业取得资金原材料和完成产品的销售，联动企业内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从而使企业获得生产经营的效益。因此，科学、规范、严格的合同管理是企业实现自身效益的必要手段。

2. 合同管理渗透到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是全过程、全方位、多层次的流程管理

合同管理是一个多环节的过程，一个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得到全面履行完毕的整个过程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立项、谈判、起草、审查、签订，直至合同履行、变更、终止、纠纷处理等。

合同管理的内容涉及多个方面，包括技术/质量依据、标准、参数等技术/质量内容，市场预算、价格确定、资金结算等经济内容和合同形式、合同主体、合同条款等法律内容。

此外，合同管理必须根据企业组织结构和机构设置的特点实行多层次管理：一是根据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划分合同的归口管理和合同综合管理的不同层次。二是按照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授权以及总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实现总公司对分公司合同的间接管理。三是按照出资协议和子公司章程，通过资产纽带关系或者经济责任制，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合同的间接管理。合同的多层次管理是企业进行部门管理、分公司和子公司管理的重要手段。

二、合同管理的一般流程与管理内容

（一）合同管理的一般流程

合同管理一般经过合同策划、调查、初步确定准合同对象、谈判、拟定合